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1023563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「111年全民運動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」，禁止時間自111年10月8日14時起至111年10月8日23時止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縣111年10月8日辦理「111年全民運動會」開幕典禮，因屬人群聚集之處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禁止活動並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縣長翁幸梁